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6-30 号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小平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、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适配公司经营发展与安全管理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压实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各下属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实际，对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与安全管理工作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理顺安全生产工作责、权、利关系，构建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，稳固安全管理人才队伍、吸纳优秀安全生产专业人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实际，对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、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7次会议记录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